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

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点）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的整体培养成效，巩固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成果，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力度，创新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设立“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支持各区、各学校以及青年教师积极开展关于“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特征、培养对策、培养机制等”的教师培训及管理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和加强上海市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项目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促进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聚焦性、创新性、有效性、实践性项目成果的产生，推动我市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实践的全面开展。为明确本项目建设要求和管理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建立立体式管理与指导机制

本项目实行市项目组、区、校三级管理体制，上海市教师发展协作联盟提供专家指导。三级管理单位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是本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单位，专设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管理组，负责各类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并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专家及研究队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项目组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承担项目学校所在各区配合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做好项目管理及有关工作，并且负责本区内承担各区级、校级以及个人项目的正常开展。承担项目教师所在学校配合区进行项目立项、中期交流、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严格实行项目申报人负责制

根据项目指南填写申报书；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及各类成果；按项目申报书要求进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鉴定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要求

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分为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学校实践研究项目和区域实践研究项目三种类别。

各类别项目申请前，项目申报人须认真研读有关申报通知、选题指南、管理办法等文件，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区，由区审定、备案后报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项目管理组。

各区至少申报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8项、学校实践研究项目4项、区域实践研究项目1项，各类项目须兼顾学科和学段的分布，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还需兼顾申报人教龄的平衡。

（二）申报人条件

1. 教师实践项目申报人须为参与过校级或区级青年教师培养实践与研究项目，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组织能力和研究能力的青年教师；申报人教龄一般不得超过6年，且项目组成员均为2-5年教龄的青年教师。

2. 学校实践项目申报人须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已形成一定研究与实践基础的领导、师训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

3. 区域实践项目申报人须为各区教育学院具有2年以上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培养、指导和管理经验的领导或师干训部门相关人员。

（三）立项流程

项目申报人需在2019年12月6日之前递交项目申报书，发送给指定邮箱，纸质版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及区域盖章，递交至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项目管理组。联系人：张泽堃；电子邮箱：qingnian@shttc.org；联系电话：33565796-6038；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223室。

12月20日前，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交流，12月30日前确定立项项目。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一经立项，项目组须严格履行立项申请书中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调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申报人须按项目主管单位的要求撰写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并按相关要求报送项目主管单位。

（三）项目申报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工作，各项目组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或申请更换，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如无合适人选，办理项目终止手续。

（四）项目建设周期为半年（试点期）。

（五） 项目执行期间，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组织项目中期成果分享交流活动，各项目负责人须汇报1次项目进展，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提供专家指导和支持。

 **四、项目结题与验收**

（一）项目结束后，项目组需提供结项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成果，按相关要求报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验收、结项。

（二）经项目主管单位聘请专家就申请结项项目进行评审，同意结项或验收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人须及时办理结项手续。项目不能按期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为优秀的，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优先支持转化为教师培训课程。

 **五、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